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杨尚渤、独立董事周夏飞、邵雷雷、徐进以网络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选举陈国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周夏飞女士（独立董事）、邵雷雷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任召集人。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